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拥湾资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394号），要求已挂牌的私募机构按照股转系统于2016年5月27日下发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行自查，主办券商与公司已依据《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逐条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拥湾资产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期间符合股转系统《通知》中私募机构新增挂牌条件的第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之条件；不符合股转系统《通知》中新增挂牌条件的第一项和第五项之条件即不满足“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80%以上”和“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20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3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50亿元以上”，相关具体核查事项已在公司的自查整改报告和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里披露。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中提出的“全国股转公司对未提交、在指定披露日未披露自查整

改报告或虽提交自查整改报告但经审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将予以摘牌”。因此，拥湾资产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系统强制摘牌，终止挂牌后，仍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仍享有按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知晓公司信息以及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公司将会对以上事项作出相应安排并披露，主办券商会继续督促拥湾资产做好终止挂牌的后续工作。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0日